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少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孟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亦辰律師
林倩芸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0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7433、41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郭少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李孟澔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

被告）郭少齊、李孟澔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393至39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減輕：

㈠被告郭少齊、李孟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此部分自應適用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被告郭少齊、李孟澔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分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4百元、1千元等情，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147頁），是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2人之刑。

㈡被告2人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㈡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且就此部分並依法遞減之。

㈢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孟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劉曉蓉、陳思婷，被告李孟澔擔任上開任務，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又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然查，依本案卷存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李孟澔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亦未於警詢、偵查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故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另被告郭少齊、李孟澔已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坦承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原應對被告2人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分別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㈣被告李孟澔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請衡酌本案相較於原審判決確實有情輕法重，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情形，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李孟澔的刑度等語。惟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院認為近年詐欺集團猖獗，致生嚴重社會問題，更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成本追緝犯罪，而被告李孟澔為本案犯行時，正值青壯，智識程度及判斷能力應屬正常，其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來獲取財物，且本案均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而未遂部分犯行亦依刑法第25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在刑度上已有所寬待，核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等情，是被告李孟澔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並自為判決：

㈠原審以被告郭少齊、李孟澔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郭少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千4百元，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郭少齊予以減輕其刑；又被告李孟澔已於原審與告訴人陳思婷調解成立，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劉曉蓉調解成立，且均依調解內容全部履行完畢等情，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469號、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8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原審就被告李孟澔與告訴人陳思婷達成調解部分，未列入量刑裁量事項予以評價，且未及考量被告李孟澔與告訴人劉曉蓉達成調解並全部給付之情事，均有未洽；又依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之認定，本案被告2人在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被告郭少齊係擔任面交車手及外務工作，被告李孟澔則是擔任面交車手，其2人在該詐欺集團之均屬聽命於他人之外圍角色，彼此行為惡性應屬相當，甚且原審就被告李孟澔部分敘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其刑，然原審就被告郭少齊、李孟澔所共犯之犯罪事實欄二、㈠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2年6月；就所共犯之犯罪事實欄二、㈡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8月；原審就何以被告李孟澔適用上開減刑之規定，卻對被告李孟澔量處較

重於被告郭少齊之刑，未具體說明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且原審並未衡平被告2人之犯罪惡性、主從地位、日常素行、相關犯罪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節，而對被告2人所量處刑罰，應屬過重，亦難認適當，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從而，被告郭少齊、李孟澔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少齊、李孟澔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參與詐欺集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而有前述輕罪減刑事由之適用，及被告李孟澔已與告訴人陳思婷、劉曉蓉調解成立，且均已全部履行完畢，而被告郭少齊均未與本案之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再參以有關犯罪事實欄二、㈡部分幸告訴人陳思婷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等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復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行，犯罪時間集中，並衡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及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另本院已整體衡量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既、未遂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